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2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志宏

選任辯護人 陸詩雅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22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志宏（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同法院裁定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0年5月21日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而停止執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5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嗣經上訴，再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462號判決駁回而確定，於110年8月22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戒絕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5月17日上午9時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以將海洛因加水稀釋置入針筒內注射於

01 手臂靜脈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被告為
02 毒品列管人口，於111年5月17日9時許，在臺北市政府警察
03 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內，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
04 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
05 因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罪等罪
07 嫌。

08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且
10 依同法第364條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

11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就其
12 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就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判處
14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定其
15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
16 1日。被告不服，於法定期間內之112年7月7日提起第二審上
17 訴，於112年11月29日繫屬本院。惟被告於112年12月16日死
18 亡，此有原審函、刑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及戶政役資訊網站
19 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7、99頁）。
20 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死亡，自應為不受
21 理判決之諭知。原審未及審酌，而為被告有罪之實體判決，
22 自有未合，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改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
23 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
25 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8 法官 劉兆菊
29 法官 黃翰義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其餘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董佳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